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

03 上訴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05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間請求給付結餘款等事件，對
06 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判決提
07 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10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其
11 上訴。

12 理 由

13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
14 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
15 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16 條第2項、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
1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
18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
19 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
20 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21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
22 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
23 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
24 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
25 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
26 定駁回之。

27 二、本件上訴人於115年1月7日對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
28 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
29 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前揭規定，限
30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
31 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

01 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 綵 君

04 法官 高 士 傑

05 法官 陳 宗 賢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書記官 林 巧 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